

#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林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0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 1、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期股权投资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2 年年报显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钱志宇先生因浙江公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科智能”）及中林五旗智能（嵊州）公司（以下简称“五旗智能”）智能充电桩项目涉嫌非法传销事件。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临时公告：“根据《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嵊检刑诉[2023]24 号），钱志宇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其中涉及的职务侵占罪为钱志宇利用职务之便，将上述两个公司的投资款资金非法占用，涉及金额 6,05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说明与公科智能及五旗智能是否存在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往来及相关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公司与公科智能及五旗智能不存在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往来及相关交易。

（2）结合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说明是否涉及公司责任、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实际控制人钱志宇利用职务之便侵占中林股份 6,050 万元，案件未涉及公司责任，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072,385.58 元，导致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目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暂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无控股股东，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共同控制公司。钱志宇、商夏明、冯亮和竹海颖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商夏明、冯亮、竹海颖财务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正在配合嵊州市公安局调查，公司无法了解钱志宇的财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11,612,700 股，占比 14.6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均已被冻结。钱志宇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宜，当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所持有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如果被全部被执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钱志宇自 2022 年初因智能充电桩项目涉嫌非法传销事件被嵊州市公安局拘留配合调查，公司在钱志宇未继续参与经营情况下，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公司资质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改变，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展开，公司仍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即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会有影响。

(3) 结合《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具体内容及资产负债表日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就立案调查所掌握的具体事项，补充说明在审计报告日前是否就立案调查已掌握相关具体事项，年度报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回复：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所述，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公司拟购买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娇置业”）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东南路 232 号的中林国际大厦第 11 层；公司分别

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置商务办公楼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资产”）拟购买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鹿山街道东南路 232 号的中林国际大厦第 3-10、12 层商务办公用房。中林股份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共同购买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中林国际大厦 3-12 层作为办公楼，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与梦天娇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中林股份及中林资产总计向梦天娇置业支付全部购房款 57,046,677.60 元。后钱志宇利用其系梦天娇置业实际控制人的职务之便，将上述购房款用于购买个人股票、归还债务等。

2016 年，鉴于梦天娇置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交付权属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实际履行，因此，梦天娇置业需退还购房款。钱志宇因无力归还，遂产生平账想法，利用其系中林股份董事长及大股东的职务之便，提出并通过中林股份对外投资成立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智能”）和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信息”）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江中林地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江中林地质智慧空间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工商名称核准未通过，后分别改为中林智能、中林信息。最终中林股份向中林智能、中林信息总计投资 60,500,000 元。之后，钱志宇又利用其实际控制两家被投资公司的职务便利，将全部资金以对外投资的虚假理由，经多个由其实际控制的账户流转后，最终将 57,046,677.60 元资金通过梦天娇置业作为购房款退还中林股份及中林资产，其余 3,400,000 余元以个人名义出借他人。钱志宇利用职务便利，最终侵占中林股份 60,500,000 元。

2022 年 2 月，钱志宇因浙江公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中林五旗智能（嵊州）公司智能充电桩项目涉嫌非法传销事件，被嵊州市公安局拘留配合调查，之后，公司无法联系到钱志宇，钱志宇名下大部分公司的资料被嵊州市公安局封存，包括中林智能和中林信息的资料，相关资料至今未解封。

2022 年 3 月，因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时，中林智能和中林信息无法提供相关

财务数据，公司向嵊州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公司目前还未收到公安部门回复。

截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就立案调查所掌握的具体事项全部来自《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上所述嵊州市公安局的调查结果，更具体的事项需要等嵊州市公安局的调查结果。

年度报告中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若事情有新的发现和进展，公司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67,360,111.90 元，较上年同期 192,407,889.38 下降 13.02%，毛利率为 17.34%，较上年毛利率 14.42% 增加 2.92%；营业利润为 -51,393,037.86 元，在扣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 61,072,385.58 前，利润为 9,679,347.72 元，2021 年营业利润为 6,760,489.19 元，2021 年无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损失。

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4,127,137.40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29.46%，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41,973,652.51 元，你公司解释应收账款上涨的原因为“疫情影响及房地产形势不佳而导致回款情况变差引起”。

请你公司：

(1) 剔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结合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产品的毛利率、主要项目完工进度、工程预算、工程成本结转等情况，量化说明营业利润提高和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勘察、监测、设计、工程、见证、其他服务等项目的收入组成，2022 年及 2021 年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表如下所示：

2022 年收入、成本、毛利率表				
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各类收入占比 (%)	各类毛利率
勘察收入	65,366,909.86	50,717,938.34	39.06	22.41
设计收入	5,262,438.67	3,738,975.85	3.14	28.95
监测收入	39,551,654.23	31,748,442.50	23.63	19.73

见证收入	1,230,559.58	894,530.91	0.74	27.31
工程收入	55,417,648.11	51,053,197.58	33.11	7.88
其他服务收入	530,901.45	194,103.54	0.32	63.44
合计	<b>167,360,111.90</b>	<b>138,347,188.72</b>	<b>100.00</b>	<b>17.34</b>

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各类收入占比 (%)	各类毛利率
勘察收入	66,186,813.79	51,135,509.82	34.40	22.74
设计收入	6,778,262.67	4,507,752.43	3.52	33.50
监测收入	30,082,950.75	24,460,237.90	15.63	18.69
见证收入	1,935,780.98	1,450,851.14	1.01	25.05
工程收入	84,668,773.71	80,667,129.64	44.00	4.73
其他服务收入	2,755,307.47	2,444,648.11	1.43	11.27
合计	<b>192,407,889.37</b>	<b>164,666,129.04</b>	100.00	14.42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如下所示：

- ① 2022 年的工程收入比 2021 年工程收入降低了 2925 万元，工程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另外，2022 年度工程收入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3.15%。2022 年服务业（除工程收入外的勘探、设计、检测、见证、其他服务）收入比 2021 年服务业收入提高约 420 万元，服务业的毛利率较高；
- ② 2022 年的工程项目毛利率比 2021 年的工程项目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 ③ 公司拥有年度承接 800 至 1000 个项目的能力，但每年度项目各不相同，不同项目的利润，毛利率也不相同，对 2022 年度毛利率增长也有一定影响。

按照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所示，营业利润增加原因如下所示：

- ① 项目毛利率增加，致使营业利润增加 137 万元；
- ② 2022 年投入的研发支出比 2021 年投入的研发支出减少 135 万元；
- ③ 按应收款项政策计提的坏帐准备，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33 万元；
- ④ 2022 年的管理费用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148 万元。

服务业项目除了房地产分期建造的服务项目，合同按总项目订立，实际提供服务时按房产进度分期提供服务。别的一般的项目基本上都是一个年度内完成，

不存在跨年度的情况。服务业项目在订立合同前，会按项目情况提供报价单，公司会根据报价单进行项目成本总价控制。服务业项目的成本结转在收入确认时，按项目投入的人工、材料加间接费用分摊来结转成本。

(2)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结算条款，说明一年内应收账款大额增加的原因，赊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大额赊销以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大额增加的原因，应收款的增加基本由总公司及杭州分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694 万元，2021 年收回款项的比率为 86.10%；2022 年收回款项的比率为 77.6%。总公司的收款受宏观经济及疫情影响，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等情况影响，工程收入 308 万未到帐，勘察及监测收入 689 万未到帐（其中涉及房产项目的勘察及监测收入 178 万元）。总公司 2022 年 12 月增加应收账款 1213 万元，在 2023 年 1 月收款 729 万元，2021 年 12 月增加应收账款 1060 万元，在 2022 年 1 月收款 860 万元，2022 年总公司的销售比 2021 年减少 1377 万元，仅 2022 年 12 月确认应收账款比 2021 年 12 月增加 153 万元，一般当月的应收款在当月收款的比例不高，2022 年各月份增加的应收账款造成 2022 年的一年期应收款余额比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杭州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53 万元，2021 年收款比率为 81.43%；2022 年收款比率为 69.83%。2022 年杭州分公司新增应收账款中绍兴惠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柯桥城区 R-41 地块基坑支护项目）未收款 455 万元，绍兴绅泰置业有限公司（杨汛桥 2011-12、13、14 地块基坑支护项目）未收款 100 万元。因为宏观经济及疫情影响，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商品房滞销，各种情况导致杭州分公司收款率下降，特别是房地产的收款相对更加困难。

公司客户一般无需先行预付款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仅有少量预收账款。公司按合同约定先进行工程勘察，勘察工作完成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一般合同约定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且经客户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公司合同一般未约定合同账期，公司不存在大额赊销以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699,041.21 元，其中 1 年以上款项为 2,965,851 元，其中预付嵊州中林岩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32,314 元，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妻弟龚江均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内容，预付模式是否符合市场惯例，长期未履行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嵊州中林岩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土劳务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432,314 元，该预付款项主要内容为劳务费，预付模式符合市场惯例。岩土劳务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妻弟龚江均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在钱志宇的介绍下，公司与其达成合作关系。两家公司之前合作良好，公司同意预付劳务费。之后，钱志宇因非法传销事件被嵊州市公安局调查，岩土劳务公司作为跟钱志宇有关联的公司，也是嵊州市公安局的调查单位之一，出于谨慎的考虑，挂牌公司短期内不再将劳务派遣的工作分派给岩土劳务公司，因此挂牌公司与岩土劳务公司的合同长期未履行。

(2) 说明预付嵊州中林岩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公司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将大部分操作工序简单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基础岗位交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员工，节省公司运营成本。嵊州中林岩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每年的劳务支出不低于三千万元人民币，劳务费支出是公司必要的支出，挂牌公司有时会向劳务派遣公司预付劳务费用，有项目需要时就从该劳务公司派遣人员，预付金额占比较小。所以，预付嵊州中林岩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款项存在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协商对方退还未履行合同款项，岩土劳务公司作为跟钱志宇有关联的公司，也是嵊州市公安局的调查单位之一，该笔款项暂时合同未履行且未退回，目前无证据证明存在资金占用，若存在资金占用，公司会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告知投资者。

#### 4、关于人员变动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本期存在四名董事、监事离任，包括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独立董事及董事。

请你公司说明四名董事、监事离任的具体原因，离任后的去向，并分析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四名董事、监事离任，钱志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任建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徐强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毛晓芳被免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毛晓芳女士董事职位的议案》、《关于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竹海颖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钱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钱小芬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毛晓芳女士董事职位的议案》，审议否决其他议案。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前，钱志宇继续承担董事长职责，任建华继续承担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徐强继续承担独立董事职责。若长久未有新的董事、监事接替，可能造成公司在进行生产经营和投资等决策时，因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波动。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